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b>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0 學分																								
(3) 專業選修		30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																								
<b>二、各類科目包括：</b>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td> </tr> </table>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二		三		四																			
(一)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 <u>資訊能力課程</u> 」及 <u>博雅通識向度 1、2、3、5、6</u>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採計課程，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 ★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b>◎「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b>																										
<b>(二)專業必修共 50 學分</b>																										
勞工關係	3																									
社會學	3																									
經濟學	3																									
民法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		3																								
勞動法概論			3																							
組織行為			3																							
統計學				3																						
勞動基準法				3																						
社會科學統計應用					3																					
集體協商					3																					
勞資爭議處理					3																					
勞動經濟學						3																				
研究方法						3																				
勞工政策						3																				
實習						2																				
論文撰寫							3																			
★ 實習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期開課。																										

(三)專業選修 30 學分 (皆為 3 學分之科目)：學生應於「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及「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各選修 3 門課，並在「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修畢至少 4 門課，始得畢業。

	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一	勞動市場與就業專題討論	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	就業諮商與輔導
二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運動理論 勞工互助與合作	總體經濟學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企業倫理 性別與工作 產業發展與工作 勞工關係實用日語	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招聘與甄選
三四	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爭議與救濟 弱勢就業與社會企業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分析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四)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

1.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6.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7.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
8.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9.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10.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